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第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四届五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；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有臣、谢岭、吴育辉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